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召集人资格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0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36	新乡滤器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安琪先生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2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长松先生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2年公司监事会召开

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；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,400,099.21 元、资本公积 6,088,643.66 元。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实现公司资产收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（含 3200 万元）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有效期内，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进行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中涉及送红股，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相关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、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 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闫道坤 联系电话：0373-2515871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过滤产业园 B1 座

传真：0373-2515871 邮箱：xxlq@lefilter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